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 1.5 亿元。

● 本次保理融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10,230 万元。

###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用来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分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1.5 亿元，授权期

限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该额度包含在《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2 年度融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10,23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10.02 亿元，净资产 2.03 亿元，营业收入 5,236.24 万元，净利润 508.21 万元。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 LPR 基础上浮 5% 左右。

##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 五、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通过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出的，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该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